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徐委員松川(請假)、湯委員蕙禎(請假)、吳委員樺光(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請假)、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請假)、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1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二、第1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於104年9月21日起至9月25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計有戴兆華、郭裕信及吳宗憲等3人完成登記。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等五個機關查證完成，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初審結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提案，擬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依據「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時程，中選會於104年9月22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張東山及林麗容、藍信祺及朱淑芳、林幼雄及洪美珍、許榮淑及夏涵人等4組被連署人)，本會業依規定於公告被連署人名單之次日起45日內(即104年9月23日至104

年11月6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星期日及例假日均照常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並於104年11月16日前完成連署書件查核，將受理及查核結果併同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本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長、議員選舉票及市長、議員、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人名冊已逾保管期間(6個月)，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意解除證據保全，惟目前仍審理中之蘆竹區宏竹里第388、389投開票所、八德區大發里第323投開票所及新屋區頭洲里第1034投開票所及偵查中之八德區大順里第337、338投開票所、龍潭區百年里第972、上華里第990、九龍里第992、993投開票所及新屋區清華里第1025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合計11冊)，因有涉訟案件仍應將續行保管之選舉人名冊抽存外，餘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銷燬。本會已於104年10月2日(星期五)辦理完竣。

第二組工作報告

因應桃園市議員第一屆議員第十二選舉區缺額補選，本組已訂定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並於104年9月22日桃選二字第1043250002號函請本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及觀音區公所依規定辦理。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擬定「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依本要點規定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等，選舉公報辦理時程並應依本會工作管制表於104年11月3日前編印完成。
- 二、另「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有聲公報錄製及紙本公報印製招標作業，由本會行政室辦理採購作業中。
- 三、本次公報印製顏色將援往例採紅框白底藍字。
有關公報標題：○○屆○○選區及投票日期時間等將採用阿拉伯數字呈現，以利辨識。
- 四、經調查三位候選人，均同意參加本會舉辦之政見發表會，

本次政見發表會採有線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辦理，本組已簽辦招標作業中。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議會第 12 選舉區議員補選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依市政府警察局 10 個分局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案、第 12 選舉區議員補選登記候選人所提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與推薦監察員及選務作業中心遴選主任監察員等審查案、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及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均經本會第 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 二、本次補選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本次補選，選舉區內共設置 39 個投開票所，至登記截止日止計 3 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手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應推薦監察員總計 78 人，經核算每位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推薦監察員以不超過 26 人為原則，因之本會第 6 次監察小組會議已將本市升格前適用之「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修正為「桃園市市議員、區長、區民代表暨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資遵循。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定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4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議員缺額補選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登記期間計有戴兆華、郭裕信及

吳宗憲等3人完成登記。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167號函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直轄市議員消極資格查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初審結果詳參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一覽表。

四、檢附本會受理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冊一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於10月8日前備函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旨揭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訂於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辦理。

三、檢附「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作為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旨揭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訂於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辦理。

三、檢附「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法：本注意事項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後，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88年8月31日中選一字第8885346號函及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定「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編印紙本選舉公報及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本組擬定「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以作為辦理相關事項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定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為使本次選舉能順利進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之。
- 二、檢附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謝享益參加中壢區仁德里長選舉，因犯刑法第146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7月27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1501號函辦理。
- 二、查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145條至第147條等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中壢區仁德里里長候選人謝享益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本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因觸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經判刑確定。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陳述意見書。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謝員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係里長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裁定之。案經本會本(104)年10月6日第6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作成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71萬元之建議。

決 議：

-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意見表達及討論後，以新臺幣71萬元裁罰之。
- 二、請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按其內涵研擬本會政黨連坐受罰裁處案加重審酌之參考標準，提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 由：本次議員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暫訂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舉行，採現場直播方式，有關主持人一職，陳請委員會推派委員擔任。

提案單位：第三組

主席裁示：經與會委員推派，請賴委員彌鼎擔任本次議員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10分。